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被告 許鈞程

訴訟代理人 邱泳富

林郢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肆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4,9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51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8日19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往文化七
04 路方向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致擦撞原告承保車輛3658-VX
05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
06 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84,971元（工資91,231元、零件93,74
07 0元），扣除系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後之金額為100,605
08 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
12 負三成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15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
16 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17 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8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9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
20 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1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2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23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4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5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
26 府航空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等資料，經核與原
27 告所述相符，被告亦不否認其過失，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
28 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9 (二)經查，本院依職權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記錄器影像畫面結
30 果：「（1秒至13秒）系爭車輛行駛於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
31 路往文化七路之內側車道。（14秒）系爭車輛自內側車道變

01 換至中線車道；前方適有訴外人自小客車，次前方則為被告
02 駕駛肇事車輛。（16秒）訴外人因前方有車輛等待右轉，遂
03 於外側車道往左變換至中線車道繞行通過。（18秒）被告駕
04 駛肇事車輛於訴外人車輛通過後，旋即於外側車道往左欲變
05 換至中線車道繞行通過。（19秒）肇事車輛已進入左側車
06 道。（20秒）系爭車輛駛至，兩車發生碰撞。」，有勘驗筆
07 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可認被告駕駛肇事車
08 輛至時，其未禮讓直行車即系爭車輛先行，因而與系爭車輛
09 發生碰撞等情至明，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10 又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本件事故發生
11 前，倘如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應可
12 及時察覺並有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堪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其
13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被告之過
14 失責任並不因此而解免。

15 (三)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
16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
1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9 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84,971元（工資91,231
20 元、零件93,740元），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
21 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14頁）。而依行政
22 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
23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
24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
25 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6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
27 係於98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本院
28 卷第4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2月8日，系爭車輛之實
29 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
30 9,374元為限（計算式：93,740元 \times 0.1=9,374元），加計工
31 資91,231元，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即為100,605元。

01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
03 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
04 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
05 56號判例要旨）。本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緣由、路權歸屬情
06 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
07 責任，爰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為70,424元
08 （計算式：100,605元×70%=70,424元，元以下以下四捨五
09 入）。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70,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3月1日送
12 達，本院卷第30頁）之翌日即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4 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6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陳家蓁